国泰海通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
_,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3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4
四、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9
五、	基金财产保管	10
六、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4
七、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7
八、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0
九、	基金收益分配	28
十、	信息披露	29
+-	、基金费用	32
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38
十三	、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39
十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40
十五	、禁止行为	43
十六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4
十七	、违约责任	47
十九	、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49
二十	、其他事项	50
-+	一、基全托管协议的签订	5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陶耿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许可[2010]63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霍学文

成立时间: 1996年1月29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114298.4272 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 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70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8]776 号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

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依据

本协议的订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 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 金(REITs) 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 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 年修 订)》(以下简称"《审核关注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 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国泰海通济南能 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定。

(二)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为准。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投资范围、投资对象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以优质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将优先投资于以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优质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基金初始设立时的100%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本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原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调整。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之内调整。

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

投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原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调整;
- (2)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所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除外;
- (3)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除外;
- (4)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2项和第3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基金托管人不因提供监督而对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或本协议约定投资等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 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4、禁止行为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基金合同》对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后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关联方名单的具体发送及获取方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过函件或邮件等形式约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 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及时将更新后的交易对手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如基金管理人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交易对手书面名单,基金托管人有权不对交易对手是否在名单内进行监督。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的,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全市场交易

对手。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按存款银行名单交易进行监督。如基金管理人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名单,基金托管人有权不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进行监督。如基金管理人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名单,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全市场存款银行。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础设施项目估值、基金净资产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及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有权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进行解释或举证。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提示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 (四)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违法行为。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应当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在基金存续期间及时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基金托管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
 - (六)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有

权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七)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 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警 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不因提供监督而对基金管理人 违法违规投资等承担责任。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违反约定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1) 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2)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不同基础设施基金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 2、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另有约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不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资产和实物证券等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明确需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础设施项目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清单,并对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验证后,将原件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不对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核验,亦不就任何所有权的缺陷负责。

文件原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如需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 说明用途及使用期限,基金托管人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文件原件交由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使 用完毕后应及时交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协助基金管理人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 需账户;有权监督基金的资金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
- 6、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但对此不承担责任。
- 7、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8、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托管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或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战略配售情况、网下发售比例等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有关基金备案条件的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应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 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三)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 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回 基金投资、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基金管理人保证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托管人原因预留印鉴变更时, 管理人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对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导致由于账户信息变 更不及时而引发的合规等风险,不承担责任。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

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证券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本基金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的结算以及现金资产的记录。本基金参与交易所证券交易的交易结算资金应由第三方存管银行存管,本基金在证券经纪商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以及第三方存管银行为本基金建立的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应当一一对应。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与证券经纪商和第三方存管银行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及相关协议。本协议生效期间,银证转账密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使用。

(六)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 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交易的后台确认及资金的清算。

(七)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材料。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 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协商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 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以外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九)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的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 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 1、授权通知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指定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基金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 2、授权通知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授权通知当日与基金托管人通过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授权文件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授权文件中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双方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完成授权文件确认的时间为生效时间。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如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自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生效。
- 3、书面授权的保密义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监管机构、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除外。

(二) 指令的内容

- 1、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
- 2、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 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

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 发送指令后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 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 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 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 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基金管理人 发送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 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及时与基 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 时间、指令无效等原因,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如由于非基金 托管人的过错或非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达指定账户,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

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其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表面形式审核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的一致性,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用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并有权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有权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改正。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有关规定,有权视情况暂缓执行或不予执行,并有权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

(六)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过错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

的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指令执行,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 补救,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但仅限于赔偿直接经济损 失。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的,不承担由执行该划款指令引起的任何责任, 因该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基金合同或本协议规定所导致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

(七) 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授权文件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授权文件中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双方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完成授权文件确认的时间为生效时间。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变更通知正本与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逾期未交付正本,以基金托管人确认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均有权视为无效指令并拒绝执行,但应通知基金管理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证券买卖、期货交易的证券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 基金清算交收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 机构的结算规则办理;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委托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证券经纪商负责本基金场内证券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商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3、期货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和交收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它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和交收责任。

4、其它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场外交易资金对外投资划款由基金托管人凭基金管理人符合本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进行资金划拨;场外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划回,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相关资金划拨回本基金银行账户事宜。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其发送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

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在 发送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 令,应在当天 15:00 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 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如非因基金托管人过错无法按时划款,或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 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基金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通过证券经纪机构代理进行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直接从资金账户中进行资金清算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同时与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保证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由于证券经纪商提供的数据错误或者不完整致使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证券经纪商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自身原因致使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基金的资金账目,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商相关各方每日对账,确保 相关各方账实相符。

对基金证券账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基金证券账目,并每日 与证券经纪商提供的对账单数据进行核对,确保账目相符。

对实物券账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月末与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同时与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本基金的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本产品封闭运作,不涉及申购赎回等业务。

(五) 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从证券经纪商处接收本基金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之间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的传输采用专线(深证通)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关于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的具体相关条款、各方当事人权利、责任

及义务的具体约定以三方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为准。

(六)基金现金分红

-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形式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资金划入专用账户。
 - 3、基金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八、基金净资产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净资产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基金总资产,包括基金拥有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包含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各会计主体所拥有的资产)、其他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总资产。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以合并口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净资产除以估值日基金总份额后的数值。估值日包括每自然年度的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日期。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本协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前,应将基金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将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的依据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于由此引致的任何结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 信。

(二)基金资产估值

1、估值对象

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类会计主体所持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借款、应付款项等。

2、会计核算及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以反映基础设施基金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于基础设施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并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基金管理人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统一基础设施基金和被合并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如被合并主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基础设施基金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的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和基础设施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的净资产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方法执行:

- (1)基金管理人在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日或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审慎判断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不构成业务的,应作为取得一组资产及负债(如有)进行确认和计量;构成业务的,应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审慎判断基金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性质,确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础设施项目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 (2)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合并层面对基金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除准则要求可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外,原则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以购买日确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提折旧、摊销、减值。计量模式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

在符合会计准则(即有确凿证据证明公允价值可持续可靠计量等)和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如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显著高于账面价值,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将相关资产计量从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

对于非金融资产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方法及所用假设的全部重要信息;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结果的重要参数、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合理性说明等。

(3)在确定基础设施项目或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将收益法中现金流量折现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并选择其他分属于不同估值技术的估值方法进行校验。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其折现率选取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综合反映资金的时间价值

以及与现金流预测相匹配的风险因素。

采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入账依据的,基金管理人应审慎分析评估质量,不能简单依赖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充分说明公允价值估值程序等事项,且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得免除。

- (4)对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长期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的期限及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确认发生减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等。
- (5)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 (6) 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及负债的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①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 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 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 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 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 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按规定对外予以公布,对于由此引致的任何结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三)核算及估值程序

- 1、基金份额净值按照估值日基金净资产除以该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外公布。
- 3、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1次评估,并在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评估报告。对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上述评估结果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相关报表等计量依据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托管人。各方认可,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的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相关报表、合并报表计算过程、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意见和评估意见等)为基础对基金管理人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但不对该资产确认和计量过程依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四)核算及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础设施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可能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的重大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发生上述错误情形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但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简称"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净资产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 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净资产的 0.5%时,基金管 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 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 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除本协议约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的情况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五)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对此引致的任何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对此引致的任何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每年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确认。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七)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给基金托管人预留充足的定期报告复核时间。

定期报告包括基础设施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合并及 个别资产负债表、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 表及报表附注。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由此引致的任何结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2、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此项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2、各方认可,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经审计的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基础对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不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准确性负责。

十、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或者有权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未公开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未公开业务信息应恪守保密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任何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证券交易所要求之外,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银行业 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要求保密的前提下对自身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人员、技术顾问等做出的必要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权益变动公告、澄清公告、回拨份额公告、战略配售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本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其中,基金中期报告应当包含基础设施基金中期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基金年度报告应当包含基础设施基金年度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基金净资产、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按有关规定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须由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相关信息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公布。其他不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的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或电子答复。基金管理人应给基金托管人预留充足的复核时间。

2、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 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告。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不可抗力;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暂缓信息披露的情形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 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基金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审慎评估, 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本基金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4、暂缓信息披露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本基金交易价格发生 大幅波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费;
- 2、基金托管费;
- 3、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涉及要约收购时基金聘请财务顾问的费用;
- 11、基金在资产购入和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诉讼费等相 关中介费用;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文件等,在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为固定管理费,以最近一期年度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 0.2%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B=A\times0.2\%$ ÷当年天数;
- B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A 为截至计提日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固定管理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方式和时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一

个工作日。

2、运营管理费

本基金的运营管理费为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就提供物业运营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包括基础运营管理费、绩效运营管理费。具体费率及支付方式按以下约定:

(1) 基础运营管理费

1)基础运营管理费的计算

运营管理机构收取基础运营管理费主要用于支付运营管理成本。项目公司应以每个自然季度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作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基础运营管理费,每个自然季度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自然季度主营业务收入×21%(2027年1月1日起,运管费率调整至23%)。若某一自然季度项目公司发生用工成本的,则在该季度应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应扣减等额于该季度实际发生用工成本的金额。

用工成本指的是依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聘请的员工。项目公司有权聘请 5 名经运营管理机构推荐的、符合具有基础设施资产运营资格的员工协助运营管理机构开展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工作。项目公司所聘请的 5 名员工的用工成本应由项目公司直接承担,用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医疗、差旅办公等一切与该 5 名员工相关的成本,项目公司应在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基础运营管理费时扣除所发生的该 5 名员工的实际成本。

2) 基础运营管理费的支付

基础运营管理费按季度计算和支付,某一季度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应由项目公司在下一个季度初始的10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

自《资产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资产划转基准日(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简称"资产划转基准日")起,与长输管网资产运营管理相关的成本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相 关收入归属于项目公司。

自资产划转基准日至基础设施基金设立日期间,长输管网资产运营管理相关成本由运营管理机构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基础设施基金设立及支付第一笔基础运营管理费时,由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按如下方式统筹结算:项目公司根据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21%计算第一笔基础运营管理费的金额,并在 2025 年第一季度初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

3)基础运营管理费的年度核算

项目公司应根据利润表中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21%(2027年1月1日起,运管费率调

整至 23%)扣除项目公司年度用工成本后核算该年度的基础运营管理费金额,该资产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公司年度用工成本以项目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如经审计核算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大于对应期间已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项目公司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且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差额部分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如经审计核算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小于对应期间已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则项目公司有权以该等差额部分用以抵扣或扣减下一期应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成本指运营管理机构为运营管理基础设施资产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 电费、人工成本、安全生产费用、维修及技改维修、热源管道使用费等相关成本等。

(2) 绩效运营管理费

1) 绩效运营管理费的金额

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 -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N%

其中,EBITDA 目标金额为 X,实现的 EBITDA 金额为 A,绩效运营管理费的费率为 N%。为免疑义,为根据本条约定计算绩效运营管理费之目的,前述 EBITDA 为支付绩效运营管理费前的 EBITDA,本条以下均同。

绩效运营管理费的费率 N%具体数值以如下表格为准:

区间	绩效运营管理费的费率(N%)
A<0.7X	70%
0.7X≤A<0.8X	50%
0.8X≤A<0.9X	30%
0.9X≤A <x< td=""><td>15%</td></x<>	15%
A=X	0
X <a≤1.1x< td=""><td>15%</td></a≤1.1x<>	15%
1.1X <a≤1.2x< td=""><td>30%</td></a≤1.2x<>	30%
1.2X <a≤1.3x< td=""><td>50%</td></a≤1.3x<>	50%
A>1.3X	70%

实现的 EBITDA 金额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时,绩效运营管理费为正,即运营管理机

构有权收取绩效运营管理费。具体系指:

- (1)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100%,但不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110%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15%;
- (2)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110%,但不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120%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30%;
- (3)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120%,但不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130%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50%;
- (4)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130%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70%;

实现的 EBITDA 金额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时,绩效运营管理费为负,即运营管理机构需向项目公司支付该等金额的补偿,由项目公司自基础运营管理费中进行扣减。具体系指:

- (1)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100%,但不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90%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15%;
- (2)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90%,但不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80%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30%;
- (3)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80%时,但不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70%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50%;
- (4)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70%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70%。
 - 2) 绩效运营管理费的支付条件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当绩效运营管理费为负时,无需其他前置条件,可直接在每次支付基础运营管理费时扣减对应金额,扣减总额以对应的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应付基础运营管理

费为限。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可以进行绩效运营管理费的支付:

- a) 当绩效运营管理费为正;
- b)某一自然年度扣减基础运营管理费累积不超过80万元。

在任一年度采暖季结束后紧邻的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将对该供暖季的收缴率进行考核。若任一年度采暖季的采暖费收缴率未达到 99%,且该年度按《运营管理协议》约定需支付绩效运营管理费的,应自所需支付的绩效运营管理费中扣除按照收缴率 99%计算的目标采暖费与实际收缴的采暖费之间的差额。

项目公司应当于每一自然年度 6 月 30 日后,且经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监管账户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上一个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的绩效运营管理费。

为免疑义,上述计算公式的具体数值应以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审计值为准。

运营管理机构开具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和绩效运营管理费的发票形式及税率需满足当地税务局要求。

3、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以最近一期年度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 0.006%的年费率按年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L\times0.006\%$ ÷当年天数×基金在当前年度存续的自然天数;

M 为每年度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L 为最近一期年度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方式和时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保存期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 (一)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对各自保存的文件和档案履行保密义务。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 临时基金管理人: 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4)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于规定时间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等基金资产财务信息;
- (7)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 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 支;
-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 临时基金托管人: 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4)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于规定时间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等基金资产财务信息;
- (7)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 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 支。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于规定时间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四)新任/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

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并有义务协助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或者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尽快交接基金资产。原基金管理人、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协议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五)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五、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基金法》规定禁止的任一行为。
- 2、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基金法》规定禁止的任一行为。
- 3、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本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 规定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 4、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
- 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基金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对他人泄露。
 -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 7、除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 金财产。
 - 8、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 9、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基金合同》投资限制中禁止投资的行为。
- 10、本协议当事人不得从事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 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本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协议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处分方案及实施: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聘请至少一家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相应资质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要求),由该专业评估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价值,届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主管部门对基金财产评估事宜另有

规定,从其规定。若基金财产中涉及非现金财产的,基金财产评估价值确定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制定相关处分方案并提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如处分方案经审议通过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该等处分方案实施处分;如处分方案经审议未通过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进一步修订处分方案,并将修改后的处分方案及时再次提交审议,直至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24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其他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 24 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 12 个月应当公告一次。在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已清算的基金财产按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在清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清算完成日期起计的 1 个月内作出一次性的分配。
- 7、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七、违约责任

- (一)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不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二)因本协议当事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 潜在损失等或者非基金托管人过错或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等。
- (三)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造成损失,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有权利代表基金对违约方进行追偿;如果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赔偿了本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和补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损失。
 - (四)本协议当事人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当事人一方违约,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六)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七)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八) 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经济损失。

十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并从其解释。
-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金融仲裁院,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本基金托管协议草案,该 等草案系经本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当事人双方可 能不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本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 本。
- (二)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基金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 日止。
 - (三)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对本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四)原《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基金托管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一) 反洗钱义务

本协议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托管账户开立结算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相关反洗钱工作,提供 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在基金存续期间及时更新,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 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

(二)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本协议附件(若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协议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后,由该双方当事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上盖章,并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注明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点和签订日期。

(太而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济南能	源供执封闭式基础的	分施证券投资基金	< 托管协议》 答署页。)
		かい いく スペチエームコング オシカローム	メルド ロークアコメール ユヤ 五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中国北京

签订日: 年 月 日